

滑县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合同(货物)

甲方(全称):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全称): 滑县绿丰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000克/瓶, 40克/亩	13480	111	1496280
2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000毫升/ 瓶, 15毫升/ 亩	5055	90	454950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 剂	1000毫升/ 瓶, 10毫升/ 亩	3370	70	235900
4	助剂(多元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 剂≥63%)	1000毫升/ 瓶, 10毫升/ 亩	3370	40	134800
总计: 贰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232193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小写) ¥: 232193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 日。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中标人将所有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等飞防作业完成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其他: 县、乡、村等有关人员及成交供应商。

2. 验收时间: 供货完毕后 80 日历天内。

3. 验收方式: 供货完毕后, 甲方组织县、乡、村等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5. 验收内容: 本项目第二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 供应商供货完毕后, 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接到申请后, 成立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名、规格等标签内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签署验收表, 并依法公开发布。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 不得向乙方索要“好



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交付货物。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售后和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胜； 联系电话： 1335363575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5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



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 方: (盖章)
地 址: 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 619 号

乙 方: (盖章)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富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4 号厂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单任奇

授权代表 (签字): 李胜

电话: 0372-8162519

电话: 1335363575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号: 16357801040007494

签约地点: 滑县道口镇

时 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